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建敏)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梁建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2年，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化学工业部处长、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一级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首创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沧州大化独立董事、乐凯胶片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和仔细学习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建敏	12	7	5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建敏	1	0	1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1	1	3	3	1	1	0	0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将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文件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全程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及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八）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董事会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5、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梁建敏

2025 年 4 月 26 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志娟)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崔志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兼职博导，博士学位，北大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原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和发改委特邀PPP专家，PPP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规则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开行专家委特聘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气象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等单位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山东财经大学绩效中心特聘专家、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历任济南粮食技工学校讲师，山东商业职业学院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山东禹城市副市长（挂职）。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数字化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和仔细学习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12	7	5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志娟	1	0	1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1	1	3	3	1	1	0	0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将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文件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全程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及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八）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董事会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5、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崔志娟

2025 年 4 月 26 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国云)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董国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和仔细学习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国云	12	7	5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股东会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国云	1	0	1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应参加 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 数	报告期内应 参加会议次 数	实际参加次 数	报告期内应 参加会议次 数	实际参加次 数	报告期内应 参加会议次 数	实际参加次 数
0	0	3	3	1	1	0	0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会议4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将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文件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全程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及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5、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



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董国云

2025年4月26日